

关于 2023 年采购预算编制的预备通知

各院部、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为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，提升采购速度、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益，请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梳理 2023 年本学院、本单位需要实施的采购项目，提前编制采购计划并做好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。

一、应编尽编，应采尽采。校内各单位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，计划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山东省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项目，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根据 2022 年政府采购目录，学校所需的绝大部分设备、家具、工程、服务都包含在其中，都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未编报采购预算计划的项目，无法进行采购。

二、做好调研论证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各单位要立足学校大局和长远发展，对需要采购的项目做好前期调研工作，认真做好采购需求和参数（服务项目准备好服务具体要求，工程项目准备好工程量清单、图纸等），以提高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各单位在准备设备性能参数时，要多调研几个不同品牌的产品，编制的招标参数至少要有三种不同品牌的设备能够满足要求，不能针对一个品牌的设备编制招标参数，以免出现唯一性和倾向性参数，引起投诉和质疑，影响采购进程。要充分考虑设备安装使用的条件，如地点、配套水电设施等，避免因配套条件不足影响设备使用。

三、切实做好预采购申报工作。预采购主要指预算已经明确，但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尚未下达，预算单位确需提前采购的项目在政府采购指标下达前，可预先组织项目的论证、发布招标信息公告、组织评审等工作。学校招标管理中心将尽最大努力安排预采购工作，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落实经费和采购计划，编制采购意向和采购需求，以便招标管理中心向教育厅、财政厅申请预采购，提前进行采购工作。

四、关于个人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问题。个人科研经费采购应按照原申请课题批复时的采购预算安排采购，具体采购方式由学校按上级规定、类别和额度确定。采购预算经学校批准后，有关经费将被冻结，不能再挪作他用，请有关老师慎重考虑。

正式通知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预算申报安排另行发布。详情咨询可联系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 赵学杰， 朱铭超， 王岩， 联系电话：8985899。

